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神州 高铁,股票代码:000008)于2015年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 内,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 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正在正常审核中。
 - 2、公司前期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 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5、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经履行上述关注、核实程序后,并确认除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 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2015年1-9月,本公司预计可实现净利润9000万元-10000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820.79%-923.10%,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10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113)。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

